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我区退役军人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2)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奉献基层；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驻乌部队现役军人家属随调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 落实移交我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褒扬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

2.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管委会（区政府）工作部门，副县级行政单位，下设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核定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3 名，事业编制数 5 名。

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4 名，其中：副县级领导 1 名、正科级领导 2 名、科员 1 名（军转安置，科员）；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4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 1 名、管理岗九级职员 3 名；

其他人员 3 名：雇员 1 名，临聘文员 1 名，临聘司机 1 名；

截止 2023 年末实有工作人员 11 人，实际在岗人员 11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确保优抚对象相关权益得到保障；

(2) 做好退役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的报到工作；

(3) 开展好拥军优属工作。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总额为 1819.28 万元，资金执行数 1819.26 万元，执行率 99.99%。其中：年初预算批复的预算数为 1993.53 万元，执行数 1819.26 万元，执行率 91.26%；年终调减预算数 174.2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5.36 万元，资金执行数 155.34 万元，执行率 99.99%；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81.84 万元，年中调减基本支出预算数 26.48 万元。

(2) 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 1 个，全年预算数 501.24 万元，资金执行数 501.2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1811.69 万元，资金执行数 501.24 万元，绩效结果应用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3)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1 个，全年预

算数 1162.68 万元,资金执行数 1162.68 万元,执行率 100%。

2. 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 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共涉及 2 个项目，分别为：

项目名称	总预算
本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501.24 万元
上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162.68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15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17 万元，公用经费 7.19 万元。实

际支出 15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 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 1162.68 万元，实际支出 1162.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3 年共有 1 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结转项目 0 个。2023 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类型	备注
上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162.68	1162.68	100%	其他类	
合计	1162.68	1162.68	10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35.5%，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各项待遇覆盖率

各项待遇覆盖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

完成值是 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指标三：退役士兵安置率

退役士兵安置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抚恤按照规定执行率

抚恤按照规定执行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率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率，预期指标是 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1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二）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二）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七、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